

化学药品创新药临 床试验申请申报 资料要求 (模块 2-5)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化学药品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申报资料要求 (模块 2-5).....	1
模块 2: 通用技术文件总结.....	2
2.3: 质量综述 (QOS)	2
2.3.S 原料药 (名称, 生产商)	2
2.3.P 制剂 (名称, 剂型)	5
2.4 非临床综述.....	7
2.5 临床综述.....	9
2.6 非临床文字总结和列表总结.....	9
2.6.1 前言.....	10
2.6.2 药理学试验书面总结.....	10
2.6.3 药理学试验列表总结.....	11
2.6.4 药代动力学试验书面总结.....	11
2.6.5 药代动力学试验列表总结.....	12
2.6.6 毒理学试验书面总结.....	12
2.6.7 毒理学试验列表总结.....	14
2.7 临床总结.....	14
模块 3 药学研究信息.....	14
模块 4 非临床试验报告.....	18
模块 5 临床研究报告.....	18

模块 2：通用技术文件总结

2.3：质量综述（QOS）

药学研究信息汇总（QOS）是对模块 3 中主体数据的总结。药学研究信息汇总不应包含未出现在 CTD 模块 3 或其他部分的信息或数据。

药学研究信息汇总应包括各章节的充分信息，提供模块 3 的概况。药学研究信息汇总还应重点强调产品的关键参数，如果存在未遵循指导原则的情况，应提供合理性论证。药学研究信息汇总还应包括需整合质量模块信息与其他模块信息关键问题的讨论（如，通过 CTD-S 模块中毒理学研究来确定杂质限度），包括交叉引用其他模块的卷号和页码。

除附表及附图外，药学研究信息汇总一般不应超过 40 页。对于生产工艺较复杂的产品，本文件篇幅可增加，但通常不应超过 80 页（不包括附表及附图）。

前言

包括原料药的专有名称、非专有名称或通用名称，公司名称、剂型、规格、给药途径和拟定的适应症。

2.3.S 原料药（名称，生产商）

2.3.S.1 基本信息（名称，生产商）

按照 3.2.S.1 基本信息项下对应条目提供相关资料。

2.3.S.2 生产（名称，生产商）

按照 3.2.S.2 生产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原料药生产厂商（包括生产、检验）的完整地址。

提供原料药制备工艺资料，包括反应流程图，注明工艺中使用的试剂、溶剂和催化剂等。对于采用发酵工艺、提取工艺制备以及多肽、小分子核酸药物等，需要提供更多的制备工艺信息。对于无菌原料药需提供灭菌/除菌工艺和无菌保证措施。

如不适用，请注明。

2.3.S.3 特性鉴定（名称，生产商）

按照 3.2.S.3 特性鉴定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结构确证使用的方法、图谱及简要的结构解析总结。列出已研究的可能与制剂性能相关的原料药的晶型、溶解性、渗透性、粒度等理化特性。如可能，列明不同介质（如不同 pH）中的具体溶解度数据。

提供初步的杂质谱分析结果、潜在致突变杂质控制策略和分析信息。可参照 ICH M7 指南研究并提交报告。

建议以表格形式列出已鉴定的杂质结构，说明其来源及相对保留时间，并结合工艺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致突变杂质。

杂质名称或代号	杂质结构	杂质来源	相对保留时间

对于潜在的致突变杂质，应提供初步的控制策略。

致突变杂质名称或代号	杂质结构	杂质来源	按照 ICH M7 归属杂质类别	控制策略

2.3.S.4 原料药的质量控制（名称，生产商）

按照 3.2.S.4 原料药的质量控制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初步的质量标准，说明检查项目、可接受的限度、分析方法，提供代表性图谱。在药品开发初期，不需要提交全面完整的分析方法验证资料，但至少应提供方法的专属性、灵敏度等关键验证信息。

提供样品检验报告书。提供关键研究批次（如用于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的批分析数据。

建议按以下格式提供质量标准，包括方法（不必详细描述，可简述为 HPLC 等）和限度。

项目	方法	限度
性状		
鉴别		
有关物质		

残留溶剂		
含量		
.....		

建议按以下格式提供关键研究批次（如用于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的批次信息和批分析结果。

批号	试制时间	试制地点	试制规模	采用工艺*	主要设备*	用途	关键质量数据（比如有关物质*、含量、粒度、晶型等）

*如研究进程中，处方工艺发生变更，请依次编号，表格中填写编号，表格下方列明各编号代表的具体处方工艺

*对于有关物质数据的提供，已鉴定结构的杂质按单个已知杂质分别列出检测结果，未鉴定结构但固定出现的杂质按相对保留时间分别列出检测结果。

请对临床批样品予以标注。

2.3.S.5 对照品（名称，生产商）

如适用，提供用于原料药检验的对照品信息。

2.3.S.6 包装系统（名称，生产商）

提供直接接触原料药的包装材料信息。

2.3.S.7 稳定性（名称，生产商）

按照 3.2.S.7 稳定性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原料药稳定性研究资料，列明采用的分析方法，可用列表形式递交代表性样品的初步数据及其他支持性稳定性研究数据，应提供关键项目的代表性图谱。稳定性数据应能支持新药的理化参数在计划的临床研究期间符合要求，如果计划的试验周期极短，可提供有限的支持性稳定性数据。在确保临床试验期间药物的稳定性的基础上，逐步积累稳定性数据，支持进一步的临床开发。说明初步拟定的贮藏条件。

2.3.P 制剂（名称，剂型）

2.3.P.1 剂型及产品组成（名称，剂型）

按照 3.2.P.1 剂型及产品组成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列表说明制剂的处方组成及用量，对于制剂工艺中使用但最终去除的组分也应列出。制剂中的辅料应符合药用要求。

2.3.P.2 产品开发（名称，剂型）

按照 3.2.P.2 产品开发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如不适用，请注明。

2.3.P.3 生产（名称，剂型）

按 3.2.P.3 生产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临床试验用制剂生产厂商（包括生产、包装、检验）的完整地址。

提供生产工艺信息，包括工艺流程图。对于无菌制剂应提供灭菌工艺和无菌保证措施；非常规工艺制剂应提供较详细的工艺描述。

2.3.P.4 辅料的控制（名称，剂型）

按照 3.2.P.4 辅料的控制项下对应条目提供资料。

对于国内外制剂中尚未使用过的全新辅料，可进行关联申报或提供相关研究资料。

2.3.P.5 制剂的质量控制（名称，剂型）

按照 3.2.P.5 制剂的质量控制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初步的质量标准。说明检查项目可接受的限度、分析方法、代表性图谱。杂质报告方式可参照 ICH Q3A 和 Q3B。应根据剂型、产品特点等设置适宜的质控项目和分析方法。对于以积累数据为目的，但不作为制剂放行条件的检测项目，应予以注明。

在药品开发初期，不需要提交全面完整的分析方法验证资料，但至少应提供方法的专属性、灵敏度等关键项目的验证信息。

提供关键研究批次（如用于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的检验报告书。应提供制剂降解途径、降解产物的初步研究结果。可参照 ICH Q3B。

建议按以下格式提供质量标准，包括方法（不必详细描述，可简述为 HPLC 等）和限度。

项目	方法	限度
性状		
鉴别		
有关物质		
残留溶剂		
含量		
.....		

建议按以下格式提供关键研究批次（如用于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的批次信息和批分析结果。

批号	试制时间	试制地点	试制规模	采用处方、工艺*	主要设备	用途	关键质量数据（比如有关物质*、含量、溶出度等）

*如研究进程中，处方工艺发生变更，请依次编号，表格中填写编号，表格下方列明各编号代表的具体处方工艺

*对于有关物质数据的提供，已鉴定结构的杂质按单个已知杂质分别列出检测结果，未鉴定结构但固定出现的杂质按相对保留时间分别列出检测结果。

请对临床批样品予以标注。

建议以表格形式列出已鉴定的杂质结构，说明其来源及相对保留时间，并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致突变杂质。

杂质名称或代号	杂质结构	杂质来源	相对保留时间

对于潜在的致突变杂质，应提供初步的控制策略。

致突变杂质名称或代号	杂质结构	杂质来源	按照 ICH M7 归属杂质类别	控制策略

2.3.P.6 对照品（名称，剂型）

如适用，提供用于制剂检验的对照品信息。

2.3.P.7 包装系统（名称，剂型）

按 3.2.P.7 包装系统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信息。

对于新材料、新结构、新用途的药包材，可进行关联申报或提供相关研究资料。

2.3.P.8 稳定性（名称，剂型）

按照 3.2.P.8 稳定性项下对应条目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制剂稳定性研究资料，列明采用的分析方法，可用列表形式提交代表性样品（如动物药理毒理学研究样品、拟用于临床试验的样品）的初步数据及其他支持性稳定性研究资料，应提供关键项目的代表性图谱。稳定性数据应能支持制剂的理化参数在计划的临床研究期间符合要求，如果计划的试验周期极短，可提供有限的支持性稳定性数据。说明初步拟定的贮藏条件。

对于临床需要进行配伍使用及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制剂应提供相关稳定性试验结果。

2.4 非临床综述

非临床综述是对药物的药理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研究的综合评价，无需对试验报告进行逐项总结。在综述中引用具体试验数据时，应注明相应的试验在模块 4 中的位置及编号。

非临床综述应按照以下顺序撰写：

非临床试验策略概述

应对非临床试验策略进行讨论并提供依据，对递交试验资料执行 GLP 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尽可能对非临床试验结果与药物质量属性、临床试验结果或相关产品中发现的反应之间的相关性进行说明。若进行的试验项目有相关的指导原则，应对偏离指导原则的情况进行讨论并说明理由。

应对杂质、降解产物、主要代谢产物进行评估，如果使用了新辅料，应提供该辅料的安全性信息。

应考虑提供相关的文献资料和相关产品的特性。如果详细引用已发表的文献资料代替申请人进行的试验，应说明试验设计以及与相应指导原则的偏离情况，并对这些文献资料中所用样品的批次质量信息进行说明和讨论。

药理学

应对为确定药效学作用、作用机制和次要药理作用所开展的试验进行评价，并关注任何发现的问题的意义。

药代动力学

对药代动力学、毒代动力学和代谢数据的评估中，应关注分析方法、药代动力学模型和获得的参数的相关性。可结合药理学或毒理学中特定问题交叉深入探讨（例如，疾病状态的影响、生理学变化、抗药抗体、不同动物种属间的毒代动力学数据等）。对数据中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分析药物在动物和人体中代谢和系统暴露的差异（AUC、C_{max} 和其他参数），并重点说明采用非临床试验预测人体潜在不良反应的局限性和实用性。

毒理学

应说明毒理学试验动物种属选择依据，分析毒性反应的出现时间、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剂量依赖性和可逆（或不可逆）程度，以及种属或性别间差异等，并对重要特征进行讨论，尤其是关于药效学、毒性反应、死亡原因、组织病理学结果、遗传毒性（化合物的化学结构、作用机制、与已知遗传毒性化合物之间的关系）、致癌性（化合物的化学结构、与已知致癌物的关系，遗传毒性和暴露数据）、对人类的致癌风险（如果有流行病学数据可用，应将其纳入）、生殖毒性（生育力、胚胎发育、围产期毒性）、幼龄动物试验、妊娠前、妊娠期、哺乳期以及儿

童发育期应用经验和结果、局部耐受性、其它毒性试验和/或用于阐明特殊问题进行的试验。

毒理学试验的评价应按照逻辑顺序进行排列，将阐明特定作用/现象的所有相关数据放在一起。将数据从动物外推到人时应该考虑以下因素：动物种属、动物数量、给药途径、给药剂量、给药周期、毒理试验所用动物种属在未见不良反应剂量和毒性剂量时的系统暴露量与人最大推荐剂量下的暴露量之间的关系、在非临床试验中观察到的药物作用与人体中预期或观察到的作用之间的关系。

如果采用替代方法来代替整体动物试验，应对替代方法的科学有效性进行讨论。

综合评估和结论

应通过非临床试验明确描述药物的特点，并得出支持临床拟用产品安全性的符合逻辑、论据充分的结论。应综合考虑药理学、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结果，讨论非临床试验结果对人体使用药物安全性的提示（如用于说明书）。

参考文献

2.5 临床综述

临床综述是通用技术文档中对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的文件。临床综述应参考临床总结、各项临床研究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中的申报数据，但重点在于介绍这些数据的结论和意义，而非数据的简要重述。具体撰写要求请参考 M4E (R2)。

2.6 非临床文字总结和列表总结

在“2.6 非临床文字总结和列表总结”文档中，应按照模块 4 中试验报告的顺序对非临床试验报告进行逐项总结。体外试验应明确试验体系/模型、试验方法/检测方法、关键结果，体内试验应明确动物种属、动物性别、动物数量和分组方法、给药途径、给药剂量、给药周期、关键结果等信息。在非临床文字总结中可适当使用表格或图示，以便更为有效或简明地表达其中的部分信息；表格和图示可以插入在文本的适当位置，或放在总结的末尾部分。如果有体外试验，应在体内试验之前。如果在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部分需要对多个相同类型的试验进行总结，应该按照动物种属、给药途径和给药持续时间（持续时间最短的在最前面）

对试验进行排序。编制非临床列表总结部分的表格，应该按照非临床书面总结部分的介绍顺序。

在讨论和结论部分，应整合不同试验和不同动物种属的信息，并建立实验动物暴露量与人最大预期剂量下的暴露量之间的关系。在适当时，应对年龄和性别相关的影响进行讨论。适当提供与立体异构体和/或代谢物有关的试验结果。建议在非临床文字总结中使用统一的单位。

非临床文字总结和列表总结应按照以下顺序撰写（以下章节内容仅为示例供参考，实际撰写时应根据药物类别和申报阶段，参考 ICH M3、S9 等相关指导原则的要求，总结已完成的支持临床试验申请的相关研究项目）：

2.6.1 前言

这部分旨在向审评人员介绍药物及其拟定的临床用途，应包括以下关键要素：药物化学结构（最好提供结构图）和药理学性质的简要信息；申请的临床适应症、给药剂量和给药周期信息。

2.6.2 药理学试验书面总结

2.6.2.1 概要

应对药理学试验的主要结果进行简单总结，简要说明药理学试验的内容，提出值得注意的问题，例如纳入和/或排除某些特定数据（如，缺乏动物模型）。

2.6.2.2 主要药效学

应对主要药效学试验进行总结并评价。如有可能，说明与其它同类药物现有数据（如，选择性、安全性、活性）之间的关系。

2.6.2.3 次要药效学

应按照器官系统（视情况而定）对次要药效学试验结果进行总结并评价。

2.6.2.4 安全药理学

应对安全药理学试验进行总结并评价。在某些情况下，在预测或评估潜在的人体不良反应时，次要药效学试验可能有助于安全性评估。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次要药效学试验应该和安全药理学试验一起考虑。

2.6.2.5 药效学药物相互作用

如果进行了药效学药物相互作用试验，应在本节中对这些试验进行简要总结。

2.6.2.6 讨论和结论

讨论药理学评估和考虑出现问题的意义。

2.6.2.7 表格和图示

表格和图示可以插入在文本总结的适当位置，或放在总结的末尾部分。

2.6.3 药理学试验列表总结

按照 ICH M4S(R2)及附录 B 的要求整理撰写药理学试验列表总结。

2.6.4 药代动力学试验书面总结

2.6.4.1 概要

应对药代动力学试验的主要结果进行简单总结，描述药代动力学评价的情况，并强调如下信息：采用的实验动物种属和品系是否与药理学和毒理学相同，采用制剂是否相似或相同。

2.6.4.2 分析方法

应简述生物样品分析方法，包括分析方法的检出限和定量限。如有可能，应在本节中讨论分析方法学验证和生物样品的稳定性。在以下相关章节中讨论不同分析方法对结果分析的影响。

2.6.4.3 吸收

在本节中，应对以下数据进行总结：

吸收（体内和原位试验中的吸收程度和吸收速率）

动力学参数、生物等效性和/或生物利用度（血清/血浆/血液 PK 试验）

2.6.4.4 分布（如有）

在本节中，应对以下数据进行总结：组织分布试验、蛋白结合率和血细胞中的分布、胎盘转运试验。

2.6.4.5 代谢（种属间比较）

在本节中，应对以下数据进行总结：生物样品中代谢产物的化学结构和数量、可能的代谢途径、进入循环前的代谢（胃肠道/肝脏首过效应）、体外代谢（包括P450 试验）、酶诱导和抑制。

2.6.4.6 排泄（如有）

在本节中，应对以下数据进行总结：排泄途径和排泄程度、乳汁排泄。

2.6.4.7 药代动力学药物相互作用

如果进行了药代动力学药物相互作用试验（体外和/或体内），应该在本节中对这些试验进行简要的总结。

2.6.4.8 其他药代动力学试验（如有）

如果使用非临床疾病模型（如肾功能损伤动物）进行了试验，应该在本节中对这些试验进行总结。

2.6.4.9 讨论和结论

讨论药代动力学评估和考虑出现问题的意义。

2.6.4.10 表格和图示

表格和图示可以插入在文本总结的适当位置，或放在总结的末尾部分。

2.6.5 药代动力学试验列表总结

按照 ICH M4S(R2)及附录 B 的要求整理撰写药代动力学试验列表总结。

2.6.6 毒理学试验书面总结

2.6.6.1 概要

应对毒理学试验的主要试验结果进行简单总结。在本节中，毒理试验的内容可列表说明（不包括试验结果，可包括试验类型和给药时间、给药途径、动物种属，对代谢产物进行试验时注明给予的化合物）。应描述与拟定临床应用的相关性，同时还应说明毒理试验的 GLP 执行情况。

2.6.6.2 单次给药毒性

应按照动物种属、给药途径的顺序对单次给药毒性数据进行简短总结。在某些情况下，以表格形式提供数据可能更好。

2.6.6.3 重复给药毒性（包括支持性毒代动力学试验）

应按照动物种属、给药途径和给药周期的顺序，对试验进行总结，对方法学进行简单的描述，强调重要的试验发现（例如：靶器官毒性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剂量（暴露量）和/或效应关系、未见不良反应剂量）。非关键试验的总结可以更简要一些（关键试验是指 ICH 指导原则 M3 指定的关键性 GLP 试验）。

2.6.6.4 遗传毒性

应按照以下顺序对试验进行简单总结：体外非哺乳动物细胞系统、体外哺乳动物细胞系统、体内哺乳动物细胞系统（包括支持性毒代动力学试验）、其他系统。

2.6.6.5 致癌性（包括支持性毒代动力学试验）或致癌性评估（如有）

应简要说明选择这些试验的依据和高剂量选择的依据，各项试验应以下列顺序进行总结：

长期试验（按照动物种属的顺序），包括不适合放在在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或药代动力学试验中的剂量探索试验）

短期或中期试验（包括不适合放在重复给药毒性试验或药代动力学试验中的剂量探索试验）

其他试验

2.6.6.6 生殖毒性（包括剂量探索试验和支持性毒代动力学试验）（如有）

应以下列顺序对试验进行总结，对方法学进行简单的描述，强调重要的试验发现（如果采用了其它的试验设计，则副标题应作相应修改）：

生育力与早期胚胎发育毒性

胚胎-胎仔发育毒性

围产期毒性，包括母体功能

对子代（幼龄动物）给药和/或进行进一步评价的试验（如有）

2.6.6.7 局部耐受性/制剂安全性（如有）

如果进行了局部耐受性试验，应按照动物种属、给药途径和给药周期的顺序对这些试验进行总结，对方法学进行简单描述，强调重要的试验发现。

2.6.6.8 其他毒理试验（如有）

如果进行了其他毒理试验，应对这些试验进行总结。适当时，应提供进行这些试验的依据：抗原性、免疫毒性、机制研究（如其他章节未报告）、依赖性、代谢产物研究、杂质研究、其他试验。

2.6.6.9 讨论和结论

讨论毒理学研究结果和出现的异常问题的意义。

应讨论所有明显的异常结果，包括与对照相比有统计学意义的差异和没有统计学意义但可能有毒理学意义的异常结果。不应省略申请人认为与受试物不相关的毒理学异常结果。

2.6.6.10 表格和图示

表格和图示可以插入在文本总结的适当位置，或放在总结的末尾部分。

2.6.7 毒理学试验列表总结

按照 ICH M4S(R2)及附录 B 的要求整理撰写毒理学试验列表总结。

2.7 临床总结

临床总结，是通用技术文档中对所有临床信息的详实总结。具体撰写要求请参考 M4E（R2）。

模块 3 药学研究信息

按照 M4Q（R1）模块 3 撰写本章节内容，如不适用，请注明。

安慰剂信息：

如临床试验方案中需使用安慰剂，应按照 M4Q（R1）“3.2.P”章节单独整理资料，如不适用，请注明。

附件：化学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药学研究信息汇总表

1.基本信息

受理号	原料药受理号/登记号： 制剂受理号：
申请人	
化合物名称	申请名称（中、英文）或实验室代号 现名称是否经药典委员会核定：是□ 否□
结构式	明晰化合物的立体构型
分子式	
分子量	
剂型及给药途径	备注：用于临床研究的暂定剂型
规格	备注：用于临床研究的暂定规格
临床研究信息	拟定的适应症。拟开展的临床研究项目，受试者人数和研究周期等。

2.原料药信息

原料药合成化学反应式、精制方法及 现有试制规模	化学反应式中需标明反应条件、所用溶剂、试剂、催化剂等。 提供关键物料的生产商、合成工艺和质量控制信息等。 说明拟定的临床批次制备地点。		
原料药结构确证	列出结构确证使用的方法及简要的结构解析总结。		
原料药关键理化特性	列出可能与制剂性能相关的原料药的晶型、溶解性、渗透性、粒度等理化特性。 如可能，请列明不同介质（如不同 pH）中的具体溶解度数据。		
原料药 质量控制	项目	方法	限度
		简述方法，如 HPLC	

	对于涉及安全性的关键项目需列出具体的检查方法和方法学验证总结，例如有关物质、残留溶剂、金属催化剂和金属试剂残留检查等。
关键批 分析数据	以附件 1-1 形式提交关键研究批次（包括用于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如已制备）等）的批分析数据。 另结合制剂的相关研究信息，以附件 1-3 形式提交杂质谱分析结果。
原料药 稳定性总结	提供稳定性研究概述，列明稳定性研究的批次、批号、考察条件、（已完成）考察时间、考察项目变化趋势以及初步结论。列明初步的包装贮存条件。并且提供后续的稳定性研究方案。

3.制剂信息

制剂处方组成、工艺描述及现有试制规模	列明制剂的处方组成，提供简要的工艺描述，对于无菌制剂需提供详细的灭菌/除菌工艺条件，非常规工艺制剂需要提供较详细的工艺描述。 说明拟定的临床批次制备地点。		
制剂质量控制	项目	方法	限度
		简述分析方法，例如 HPLC	
	对于涉及安全性以及制剂学特性的关键项目需列出具体的检查方法和方法学验证总结，比如有关物质检查、溶出度/释放度检查等。		
关键批 分析数据	需以附件 1-2 形式提交关键研究批次（包括用于安全性研究、稳定性研究、临床研究（如已制备）等）的批分析数据。 另结合原料药的相关研究信息，以附件 1-3 形式提交杂质谱分析结果。		

制剂 稳定性总结	提供稳定性研究概述，列明稳定性研究的批次、批号、考察条件、（已完成）考察时间、考察项目变化趋势以及初步结论。并且提供后续的稳定性研究方案。 临床需要进行配伍使用及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制剂需提供相关稳定性实验结果。 列明拟定的包装和贮存条件。
-------------	---

附 1-1

原料药批分析数据

批号	试制时间	试制地点	试制规模	采用工艺*	主要设备*	用途	关键质量数据（比如有关物质*、含量、粒度、晶型等）

附 1-2

制剂批分析数据

批号	试制时间	试制地点	试制规模	采用处方、工艺*	主要设备	用途	关键质量数据（比如有关物质*、含量、溶出度等）

*如研究进程中，处方工艺发生变更，请依次编号，表格中填写编号，表格下方列明各编号代表的具体处方工艺

*对于有关物质数据的提供，已鉴定结构的杂质按单个已知杂质分别列出检测结果，未鉴定结构但固定出现的杂质按相对保留时间分别列出检测结果。

* 对于复杂原料药，需列出主要生产设备。

请对临床批样品予以标注。

附 1-3

杂质谱分析

以表格形式列出已鉴定的杂质结构，说明其来源及相对保留时间，并结合工艺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致突变杂质。

杂质名称或代号	杂质结构	杂质来源	相对保留时间

对于潜在的致突变杂质，应提供初步的控制策略。

致突变杂质名称或代号	杂质结构	杂质来源	按照 ICH M7 归属杂质类别	控制策略

模块 4 非临床试验报告

具体撰写要求请参考 M4S（R2）。

模块 5 临床研究报告

具体撰写要求请参考 M4E（R2）。

